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ST明德　　公告编号：2026-079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仅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扬州鼎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不参与基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决策。

2、本次投资可能存在基金不能成功设立、基金合伙人未能按约定出资到位、基金未能寻找到合适标的项目以及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进而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等相关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设立、运作、投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情况

1、公司与上海鼎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爱尔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鼎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太极华青佩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近日共同签署《扬州鼎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 5,000 万元参与投资基金。

2、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投资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20804825B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10,0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严力

实际控制人：严力

成立日期：2014-10-30

营业期限：2014-10-30 至 2034-10-29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耀洲路 741 号 2 幢 427 室（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宁波鼎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5%份额；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上海鼎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宁波鼎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均为严力。

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情况：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完成登记。基金登记编号：P1008750。

权益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宁波鼎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	9,500.00
严力	5%	500.00
合计	**100.00%**	**10,000.00**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上海鼎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JDJBE5N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7,2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鼎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严力

成立日期：2020-06-30

营业期限：2020-06-30 至 2040-06-29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耀州路 741 号（集中登记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上海鼎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宁波鼎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鼎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60.8333%份额。上海鼎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宁波鼎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均为严力。

上海鼎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权益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宁波鼎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8333%	4,380.00
宁波鼎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778%	2,720.00
上海鼎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889%	100.00
合计	**100.00%**	**7,200.00**

（三）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爱尔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32132286O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4,338.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邦

控股股东：陈邦

实际控制人：陈邦

成立日期：2007-09-13

营业期限：2007-09-13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海鑫国际 2 幢 7 层 713 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医院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爱尔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爱尔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陈邦	79.9931%	3,470.50
李力	20.0069%	868.00
合计	**100.00%**	**4,338.50**

（四）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宁波鼎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5MACDGQWR30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10,0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严力

实际控制人：严力

成立日期：2023-03-31

营业期限：2023-03-31 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航天大道 99 号 13 幢 1038D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宁波鼎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宁波鼎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鼎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60.8333%份额，持有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5%份额。宁波鼎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鼎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严力。

宁波鼎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权益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严力	52.88%	5,288.00
卫青	24.00%	2,400.00
尹军平	8.81%	881.00
朱迎春	5.82%	582.00
孙艳华	5.82%	582.00
顾蔚荧	2.67%	267.00
合计	**100.00%**	**10,000.00**

（五）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北京太极华青佩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21473182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葆松

控股股东：杨葆松

实际控制人：杨葆松

成立日期：2000-04-07

营业期限：2000-04-07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卧虎桥甲 6 号工作区(南)65 号楼 223 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北京太极华青佩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且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北京太极华青佩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杨葆松	97.00%	1940.00
李基旻	3.00%	60.00
合计	**100.00%**	**2,000.00**

（六）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T7GFL6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ZHANG DANDAN

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倪永培

成立日期：2018-11-07

营业期限：2018-11-07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502、505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及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行业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且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0
合计	**100.00%**	**200,000.00**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扬州鼎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成立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1MAKTPRDA4D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鼎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基金管理人：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依照《私募投资

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等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P1008750。

7、基金规模：42,100 万元（以最终实际认缴出资额为准）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10、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鼎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	0.2375%
2	爱尔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35.6295%
3	宁波鼎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3.7529%
4	北京太极华青佩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7,000	16.6271%
5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1.8765%
6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1.8765%
合计		**42,100**	**10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尚未完成募集，以上合伙人信息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称“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的最终结果为准。

四、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目的

从事投资业务，通过获得、持有及处置投资组合，为合伙人获取长期投资回报。

2、出资方式及进度

（1）各合伙人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2）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按照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一次性或分多次缴付。各合伙人应于备案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合伙企业合计实缴出资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3、合伙期限

基金备案存续期为自合伙企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之日（“备案完成日”）起至满 8 年之日止。前述期限届满后，经普通合

伙人自行决定，合伙企业的基金备案存续期可延长 2 年。之后经持有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有限合伙人（不包括违约合伙人）同意可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和投资项目的退出安排继续延长。合伙企业的投资期为备案完成日起至满 5 年之日止。普通合伙人存在特殊情况可有权自行决定合伙企业的存续期相应顺延至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被投资企业的股份减持完毕后六（6）个月。

4、管理模式和决策机制

（1）普通合伙人与管理人分离的管理模式，即由普通合伙人上海鼎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事务，委托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管理人，负责投资管理和行政事务服务。

（2）执行事务合伙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

5、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合伙人分为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两类。普通合伙人即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本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6、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收入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在合伙企业托管账户取得该等可分配现金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按照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但因税务、审计、外汇结算、主管机关要求、不可抗力、普通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进行资金预留、单笔或累计金额小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不便于进行分配等原因导致迟延的情形除外；因临时投资收益或其他收入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应按年分配，或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独立决定进行更频繁的分配，但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收入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划分；除非另有约定，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方按其比例划分的部分应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方，每个有限合伙人按其比例划分的部分，在该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之间按照如下方式进一步分配：

（1）首先，返还出资：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直至其依本第（1）项累计分配的金额达到其当时的实缴出资额；

（2）然后，优先回报：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直至其就上述第（1）项金额，自相应出资实际缴付至合伙企业托管账户之日起至相应出资被该有限合伙人收回之日止，按照每年 6%（单利）实现优先回报；

（3）然后，收益分成追补分配：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使普通合伙人按照本第（3）项累计分配的金额等于本第（3）项与上述第（2）项之和的 15%；

（4）然后，15%/85%分成：15%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5%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

7、亏损分担

与合伙企业项目投资相关的亏损，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担，其他亏损按照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比例分担；因合伙人出资违约导致合伙企业承担的亏损应由相关违约合伙人承担，其他合伙人不应实际承担该等亏损。

8、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但，如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任何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后须通过相关的审批、备案手续，则在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履行完毕后本协议对该相关合伙人生效。

五、投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可通过利用专业投资机构在股权投资领域的资源和优势，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股权投资业务，以获取中长期投资回报。

本次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冲突，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公司本次投入金额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也未在基金中任职。

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3、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法：本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依据相关会计准则对本次投资进行核算处理，具体情况最终以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七、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基金不能成功设立、基金合伙人未能按约定出资到位、基金未能寻找到合适标的项目以及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进而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等相关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设立、运作、投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扬州鼎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